##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 11月 20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17年 11月 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登记数量为 1977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977万股;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中: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1,380,597 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1,150,597 元。

**原《公司章程》中: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本为 1,591,380,597 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 290,000,000 股。

**现修订为:第十八条** 公司总股本为 1,611,150,597 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份 290,000,000 股。

原《公司章程》中: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1,380,59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1,150,597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